

★門診收費標準

1.一般身份(普健)

項目	掛號費	健保部分負擔	藥費部分負擔
金額	150元	80元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

2.優免身份

身份別/項目	掛號費	健保部份負擔	藥費部份負擔	備註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50元	50元	依健保局規定收取	出示殘障手冊
福保(低收入戶者)	50元	0元	0元	健保卡註記
領有重大傷病卡	150元	0元	0元	健保卡註記
榮民	150元	0元	0元	健保卡註記
慢性病連續處方籤	0元	0元	0元	

★住院收費標準

1.本院急性一般病床20床，皆為健保病房，無需額外收取病房費差額。

2.按健保局規定住院期間需自付醫療費用收費部份負擔比率如下表：

種類/負擔比率	5%	10%	20%	30%
急性病房	-	30日內	31-60日內	61日後
慢性病房	30日內	31-90日內	91-180日內	181日後

★其他收費標準

自費項目	收費標準
病歷複製基本費用	200元(20張)，增加1張加收5元
電子病歷複製	200元(20張)，增加1張加收5元
拷貝X光片	200元
病歷調閱(含病歷摘要)	500元
甲種診斷書(訴訟用)	1500元
乙種診斷書(兵役、鑑定、出國、保險醫療給付診斷)	200元
丙種診斷書(請假用)	100元
農民保險-身心障礙診斷書	500元
死亡證明	3份以內免費，每增加1份加收200元
其他自費項目	依健保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加計10%